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比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2 日

2、"比音转债"赎回日：2022 年 2 月 23 日

3、"比音转债"赎回价格：100.4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3 月 2 日

6、"比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2 月 23 日

7、"比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2 月 23 日；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比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比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比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比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比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比音转债"，将按照 100.4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38 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689.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89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0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6.8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比音转债"，债券代码"1281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比音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比音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0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比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90 元/股调整为 14.6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比音勒芬，股票代码：002832）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比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4.60 元/股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比音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比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比音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比音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2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6%；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 年 2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3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6%×253÷365=0.4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2=100.42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比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比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比音转债"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停止转股。

3、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比音转债"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比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比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4、2022 年 2 月 23 日为"比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比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比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 年 3 月 2 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比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比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比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比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比音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一）"比音转债"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比音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比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比音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时间内，"比音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二）"比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比音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39952666

邮　　箱：investor@biemlf.com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谢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股东谢挺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00,699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公司后续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股东谢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谢挺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503,813 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挺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29-2022.01.26	24.94	5,503,813	1.00

注：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进入可转债的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谢挺先生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减持计划比例不变的原则做了相应调整。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23.51 元/股-25.86 元/股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挺	合计持有股份	17,544,506	3.19	12,040,693	2.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44,506	3.19	12,040,693	2.18

注：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减持前对应持股比例以截止 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总股本 550,034,980 股计算所得，减持后对应持股比例以截止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551,455,606 股计算所得。

自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谢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比例减少 2.45%（含被动稀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谢挺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谢挺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谢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谢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2-002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400 万元 - 16,800 万元	盈利：13,12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99% - 2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900 万元 - 15,300 万元	盈利：11,37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97% - 34.4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1 元 / 股 - 1.04 元 / 股	1.22 元 / 股
营业收入	209,000 万元 - 210,000 万元	131,83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8.53% - 59.29%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平台新合伙人的吸纳，累计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458 万元（税后）。如剔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7,858-18,2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36.10%-39.1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及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均超过业绩指引预期。

（一）营业收入增长原因

1、市场拓展带来的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全国化战略，在巩固成渝市场的基础上，快速建立及重点突破十大重点中心城市市场，推动成渝区域外其他区域快速发展。2021 年新拓展项目中标总金额约 17 亿元，饱和年化合同收入金额约 8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约 74%。

其中：重庆以外区域市场拓展最较去年增长约 72%，占比约 80%，全国化市场拓展快速推进；重庆区域市场拓展最较去年增长约 86%，占比约 20%，重庆市场深耕稳中有升。报告期内的市场拓展新项目不仅给公司带来了 2021 年收入的快速提升，也为公司在全国的品牌力提升和未来的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基础。

2、并购和合资合作带来的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和合资合作等多元化发展方式，助力业务规模扩张，加大推动合资合作类高粘度、高价值的市场开拓模式。其中，2020 年末并表的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3 亿元；2020 年以来增资入股的重庆重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设立的贵阳市大正辉尚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南阳新大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多个合资公司带来的既有项目及新拓项目也对收入增长做出了较大贡献。

3、延伸服务及创新业务发展带来的收入增长

作为公建类物业公司，基于既有服务项目基础上的服务面积、服务内容的增长和创新服务是公司提升服务价值、满足客户需求的重要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延伸及增值服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1.5 亿元。公司以基础业务为支撑，加强基础产品深度开发；聚焦客户需求，探索创新产品，着力实现提质增效、资源变现，推动业务发展升级。

4、续约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客户满意度的提升打造工作，实施全面的项目问题问询、多次回看的回访机制，并通过对收益较差的在管项目现场管理进行问题挖掘、效益提升来减少主动撤场项目数量。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续约率约 94%，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项目续约，提升客户黏性的同时稳定业绩。

（二）净利润增长幅度不及收入增长幅度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动净利润大幅提升。2021 年作为公司新一轮"五五战略"实施首年，重点着力于战略推进中的基础打造，投入极大的力度与成本，涵盖了市场全国化拓展发力、组织结构优化及调整、人才培育与招聘、整体激励体系完善建设、信息化建设、品牌推广等各个方面，受此影响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具体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1、外地市场拓展初期投入和新进项目增加带来的前期成本提高；2、重庆地区社保优惠政策逐步到期使人工成本有所上涨；3、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平台新合伙人吸纳形成的股份支付摊销；4、为支撑公司规模化发展与数字化战略实施实施的人才储备及引进而增加的管理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存在被终止的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交易方式向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云科技"）出售其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或"标的公司"）47.35%的股权，同时将持有康爱多 4%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医云科技行使。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医云科技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太安堂支付全部基准转让价款的 60.00%，即 44,887.8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双方交易对价尚未结算完毕。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公司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医云科技出售其持有的康爱多 47.35%的股权，同时将持有康爱多 4%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医云科技行使。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医云科技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太安堂支付全部基准转让价款的 60.00%，即 44,887.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和 2021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4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成都医云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全部基准转让价款的 60.00%，即 44,887.80 万元。公司原持有的康爱多 47.35%的股权已过户至成都医云，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6 月 25 日、7 月 7 日、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68、072、079、089 号临时公告。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与成都医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成都医云已向公司支付全部基准转让价款的 60.00%，即 44,887.8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成都医云二期交易对价尚未结算完毕。

根据公司与成都医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存在被终止的风险，若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导致公司 2021 年半年报中确认的由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冲回，对上市公司当期盈利能力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出现终止的情况，则重大资产出售终止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交易各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记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15:00 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7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6,207,5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76.361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07,5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18%。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6,02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76.3164%。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2%。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78,7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78,7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6%。

4、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207,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4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207,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4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207,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7,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5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4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邓瑜、金嘉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某大型复杂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采购商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某大型复杂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的供货合同，合同含税金额为 198,695.44 万元人民币。

2.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

3.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对公司在履约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4. 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相关执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的通知，光启尖端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与客户 A 签署了《采购商务合同》，将向客户 A 提供某大型复杂超材料结构件产品，合同含税金额为 198,695.44 万元人民币，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合同签署的背景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光启尖端某大型复杂超材料结构件产品已达到重要应用节点，预计近期可进入批产交付阶段，产品重量是公司目前已批产同类产品最大重量 6 倍以上。2021 年 2 月 4 日，就上述产品，光启尖端顺利通过了客户 A 的验收，并收到了投产通知，将向客户 A 交付总计约 17,000 公斤的航空超材料产品。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大型复杂超材料构件产品进入应用重要节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关于公司收到客户投产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在收到投产通知后，光启尖端与客户 A 开展价格谈判，现经过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于成都市签署《采购商务合同》，后续光启尖端将根据合同项下的采购订单向客户 A 批量交付上述大型复杂超材料结构件产品，之前披露的 17,000 公斤产品为该合同的部分需求，合同期限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合同含税金额为 198,695.4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含汽车零部件业务）的 320.64%，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 486.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需要披露的日常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客户 A 相关信息。客户 A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客户 A 发生类似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	613.00	1.32%
2019 年	6,297.50	13.09%
2020 年	8,726.08	13.71%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 A 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资产规模和交易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交付内容：某超材料航空功能结构产品

合同含税金额：1,986,954,414.69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捌仟陆佰玖拾伍万肆仟肆佰壹拾肆元陆角玖分）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具体交货进度按照合同规定或客户的交货计划执行；

合同条款已对产品交付、产品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涉及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要求等信息，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某大型复杂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取得的供货合同，也是公司自成立以来签署的金额最大的单笔销售合同，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本次合同的签订意味着重要客户对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高度认可，也体现了公司目前已具备持续性、规模化制备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的能力。公司将继续投入超材料的研发、生产、测试建设，增强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超材料尖端装备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深耕超材料尖端装备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的研发及批量化生产经验，并建立了从底层研究到产品产业化应用的完整工业化体系。公司近年来大力投入超材料的研发、生产、测试建设。本次签订的合同中的大型复杂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经过公司多年研制并顺利投产。公司募投项目 709 基地一期已于 2021 年提前竣工投产，可年产 40,000 公斤超材料产品，可以满足上述产品的生产交付需求。公司拥有华南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超材料电磁测试暗室，为高质量交付上述大型复杂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提供有效保障。因此，公司当前具备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的稳定规模化批产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订单的顺利履行。随着尖端装备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709 基地一期产能将不能满足公司中长期交付需求，公司计划追加投资并启动 709 基地二期建设，709 基地二期当前已进入方案设计阶段，将于 2022 年启动施工。

客户 A 是国内相关领域的主要企业，其资产规模和交易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由于光启尖端交货进度主要受客户及其业务最终用户的计划影响，可能存在因交货时间分布不均，进而导致收入及经营业绩在各报告期间出现一定波动的风险；

2、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北仑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担保额度。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根据公司需要，在各子公司之间调配使用。授权董事长根据全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 1 幢 15、17、18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伟

注册资本：28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雕塑及工艺美术工程、桥梁建筑工程、土建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 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园艺作物的 种植；水土保持及保护；室内电力线路、照明设备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道路 及广场保洁服务，城市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城市照明设计、道路工程设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咨询服务；园 林苗木花卉的育种、种植、研发和销售。

股权结构：汇绿园林为汇绿生态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7,124,314.37	2,125,056,527.18
负债总额	1,106,198,474.55	1,133,815,897.44
流动负债	1,103,759,999.55	1,133,737,897.44
预计负债	78,000.00	78,000.00
净资产	1,040,925,839.82	991,240,629.74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513,049,370.59	383,482,178.19
营业收入	466,920,651